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慧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慧琪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嗣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毀諾，復於民國113年4月8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經本院於114年9月3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

01 第206號裁定自該裁定確定之時起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復因
02 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費用及債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03 115年1月5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9號裁定清算程序
04 終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
05 閱無訛，堪認屬實。

06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7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2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3 第13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
14 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
15 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
16 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既有更
17 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自
18 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
19 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
20 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
21 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
22 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23 形。

24 2.債務人於113年12月18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情形：

25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債務人於113年12月
26 至114年8月18日在其父蔡長恩所經營之鱔魚麵攤工作，每月
27 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6,000元；自114年8月起任職於樂展聯
28 合有限公司，每月薪資30,000元；於114年11、12月間領取
29 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業
30 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13-117頁)，並有稅務T-Road
31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5-33頁)、社會津貼與租

01 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41-45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
02 37-39頁)、樂展聯合有限公司會計明細表(本院卷第119-123
03 頁)在卷可憑。

04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
05 每月支出9,625元等語(無租金支出，本院卷第115頁)。按債
06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
07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
08 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3至115
09 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7,303元、19,24
10 8元、20,364元，而債務人陳稱居住在其配偶林福榮之祖母
11 顏雪所有房屋內，無房屋費用支出等語，爰自其必要生活費
12 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扣除後113至
13 115年各13,088元、14,559元、15,403元)，債務人主張其每
14 月必要生活費用9,625元，未逾前開必要生活費用標準，應
15 可採計。

16 (3)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扶養費支出部分，其主張須
17 負擔其未成年子女林○竣、鐘○翔之扶養費，每月各3,000
18 元，其中鐘○翔部分，係其與前夫之子，自114年2月以後始
19 負擔等語(本院卷第115頁)。本院審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
20 之固定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縱將其所主張支出之子
21 女扶養費全數計入，仍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
22 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
23 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
24 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25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4月至113年3月)之情形：

26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178,75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
27 行股份有限公司彩券管理部)、745元(朝星國際有限公司薪
28 資所得)、288,016元(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得)；其
29 111年4月至112年5月11日任職林玉玲即福星彩券行，期間薪
30 資共276,233元；於112年4月至113年3月其父蔡長恩所經營
31 之鱔魚麵攤工作，每月薪資約16,000元；於111年9月13日由

其母洪貴香資助其12,890元；於111年4月至112年3月由蔡長恩每月資助其約16,000元；於112年間領有朝星國際有限公司薪資745元；於112年7月10日、14日各領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理賠金17,500元、25,880元；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112年5月16日領有勞保局勞工保險生育給付52,034元，112年5月19日領有生育補助30,000元。又其陳稱於111年雖有申報彩券中獎所得178,750元，惟係幫彩券行之顧客領取，非本人所有，其郵局帳戶每月由其配偶林福榮存入10,000元至13,000元不等金額係用以支付汽車貸款款項等語。上開各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49-53、311頁)、稅務T-Road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5-3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408-41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55-5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2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3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6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更卷第159頁)、健保個人投退保資料(更卷第313-317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137頁)、存簿資料(更卷第59-85、217-237、387-403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更卷第245-253頁)、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363頁)、蔡長恩出具之切結書(更卷第197、339頁)、郵局帳戶金流說明(更卷第384頁)、鱔魚麵店位置圖、營業照片、工作狀況照片(更卷第404-406頁)、補正狀(卷第179-185、307-309、383-386頁)、本院調查筆錄(更卷第417-419頁)、林福榮出具之切結書(更卷第429頁)、林玉玲即福星彩券行出具之切結書(更卷第431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433頁)、富邦人壽函(更卷第177-178頁)等附卷可參。另債務人於113年申報有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得288,016元，惟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執行更生、聲請清算、執行清算暨本件程序，均未向本院說明此部分收入情形，本院審酌此部分收入橫跨聲請前2年間(即113年1月至3月)及聲請更生程序至開始

更生程序後(即113年4月至12月)，債務人既未向本院說明此部收入之真實狀況，復未舉證此部分收入均發生在113年4月至12月間，因認應按比例計算其於113年1月至3月有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得72,004元(計算式： $288016 \times 3 / 12 = 72004$)，方屬公平。

(2)債務人主張其個人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9,625元等語(無房屋租金，卷第23頁)。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而債務人陳稱居住於配偶之祖母顏雪所有房屋內，無房屋費用支出等語，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扣除後111至113年均為13,088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9,625元，未逾此範圍，應可採計。

(3)債務人主張其自112年4月其子林○竣出生後，須負擔林○竣之扶養費每月3,000元等語(更卷第193-195頁)。查林○竣係000年0月生，於112、113年均無申報所得；於112年4月至113年3月每月領有未滿2歲育兒津貼6,000元；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263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437-439頁；本院卷第81頁)、租屋及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33-135頁)、健保投保紀錄表(更卷第407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137、305頁)附卷可參。林○竣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自有受扶養之權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林○竣與債務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以112、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3,088元計算，並扣除其每月領取之育兒津貼及所領全民普發後，由債務人與其配偶林福榮共同負擔，則債務人於112年4月至113年3月所負擔林○竣扶養費之數額以39,528元【計算式： $(13088 \times 12 - 6000 \times 12 - 6000) \div 2 = 39528$ 】為度，債務人主張其每月負擔3,000元(即12個月共36,000元)，未逾前開範圍，堪可採計。

01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877,286元(計
02 算式：276233+16000×12+12890+16000×12+745+17500+25880
03 +6000+52034+30000+72004=877286)，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
04 共231,000元(計算式：9625×24=231000)及其所負擔林○竣
05 扶養費共36,000元，尚餘610,286元(計算式：000000-00000
06 0-00000=610286)。

07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
08 前開餘額610,286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
09 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
10 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1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2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13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14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15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16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17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19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黃翔彬

25 附錄

26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8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29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30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0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2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3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4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5 應受分配額。